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9]4090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 1 名私募投资基金，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 1,147,353 股（其中限售 0 股，无限售 1,147,3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5 元，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15,015.65 元。投资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将募集资金全额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110905184910908）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1-00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110905184910908	18,415,015.65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 110905184910908）。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缴存到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和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建立了《赛

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了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不含利息）使用完毕，结余0元（不含利息）。

募集资金存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15,015.65
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42,272.08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6,696,389.40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	+8,598.46
报告期手续费等费用支出	-256.36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6,696,389.40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0
募集资金利息余额	0

注：2020年5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全部利息54,221.78元转至基本账户使用。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0	
2	补充流动资金	人员薪资成本	14,215,015.65	14,215,015.65	0
		日常办公费用	1,200,000.00	1,200,000.00	0
合计		18,415,015.65	18,415,015.65	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不存在

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在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